

高雄縣政府

執照使用部份

(96)高縣建使字第02147號

起造人：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于春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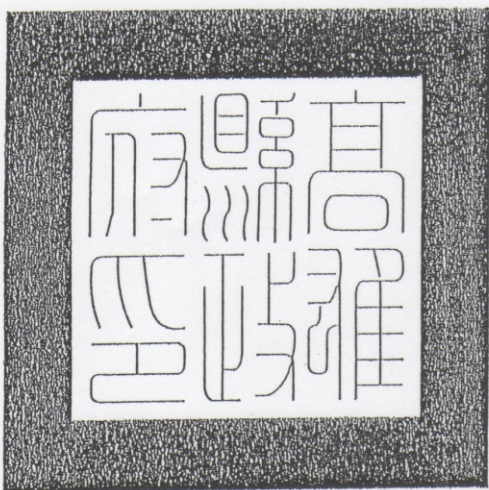
建築地址：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18號

建物用途：E1納骨塔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于春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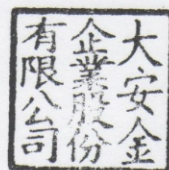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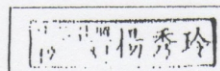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長決行

縣長 楊秋興



與正本相符

校對：



中華民國 096 年 09 月 27 日 D 00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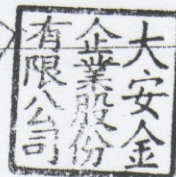
高雄縣政府

使用執照

(96)高縣建使字第0214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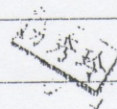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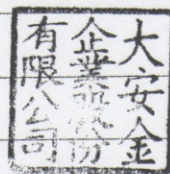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于春艷							
	住址	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18號							
設計人	姓名	蘇榮林		事務所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蘇榮林		事務所	蘇榮林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王明賢		營造廠	勵明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 號	大樹鄉姑婆寮段7-15地號等4筆(如附表)							
	地 址	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131-18號							
	使用分區	其他(都市計畫外),墳墓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19552.75 m ²			
		退縮地	467.25 m ²		合 計	20020 m ²			
建築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10層 1幢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11731.65 m ²			
	建蔽率	9.57 %			總樓地板面積	5163.79 m ²			
	容積率	57.9 %			建物高度	***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 他	1870.36 m ²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 下	***			
	停車輛數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	室外		***		
	法定停車輛數		***		實設停車輛數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貳仟柒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零陸元整							
發照日期	096年09月27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083年09月05日		建照號碼	(83)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4639號				
	開工日期	083年11月28日		竣工日期	096年09月10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與正本相符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²)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下001層	809.20	3.60	龍塔 防空避難室
地上001層	524.78	4.48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2層	257.50	3.45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3層	520.85	3.45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4層	521.27	3.45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5層	521.27	3.45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6層	521.27	3.45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7層	521.27	3.45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8層	487.10	2.40	E1納骨塔 龍塔
夾層008層	96.86	2.25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09層	169.52	4.50	E1納骨塔 龍塔
地上010層	169.52	4.06	E1納骨塔 龍塔
夾層010層	43.38	2.19	E1給水設備 龍塔
以下空白			
總 計	5163.79 m ²		

與正本相符



地號：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7-42地號等4筆

(96)高縣建使字第02147號

本附表共 1 頁(地 1)

與正本相符



1954年